

#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---

##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 2019 年 第 1 号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

各县、区安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潮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防控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潮安委〔2016〕7号）精神，市安委办发布 2019 年第 1 号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如下：

### 一、预警因由

据气象部门报告，受西南暖湿气流和切变线影响，18 日 20 时到 19 日 08 时，我市普降大雨到暴雨，全市平均雨量 47.8 毫米，有 25 个站点录得雨量超过 50 毫米，雨量较大站点主要分布在我市中北部，其中最大降水量出现在万峰林场，为 78.1 毫米；市区 53.3 毫米，黄冈 59.6 毫米。预计今天白天到夜间，我市仍有暴雨。市安委办现对强降水期间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工作进行预警。

### 二、预警内容

为进一步做好强降水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根据市安委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防控制度有关要求，发布全市防范强降水天气生产安全事故防控预警信息。

### 三、预警要求

（一）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预防工作，要提早做好防范措施，加强值班值守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强监测监控，密切关注气象变化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通知有关地区、部门和单位安排好必要的救援装备、物资，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、有效响应和救援。

（二）开展防汛隐患排查，对塔吊、广告牌、行道树等高空构筑物进行加固或拆除，落实下沉通道、地下车库及商场等区域应急管制措施。突出抓好山洪地质灾害防范、中小河流洪水防御、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以及城市防洪除涝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减少外出、合理避险，要按预案做好低洼易涝区、人员聚集区、旅游景区、施工场所等重点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，确保群众生命安全。

（四）立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矿山加强防洪设施检查，做好防洪准备；加强对露天矿山边坡、排土场的监控，防止发生滑坡；密切监控受影响范围内各类尾矿库运行情况，检查防排洪设施，做好防漫坝、防垮坝、防溃坝的各项措施，一旦发生险情立即采取断然措施组织撤离、疏散。

（五）建筑施工企业尤其是道路、隧道、桥梁等参建各单位要做好防洪、防淹、防突水、防突泥、防滑坡等工作；要立即停止起重机、塔吊等室外作业；密切监控受影响的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，防止发生滑坡。

(六) 危险品生产储运企业要加强可能对受影响区域内的生产设施、油气输送管线的监控，及时采取紧急停车、处置物料和撤离人员等断然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(七) 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等重点企业要加强防雷防静电等工作措施，紧急情况下要做到坚决停电停工、撤离人员；

(八) 加强受影响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，及时疏导车辆，严防二次事故发生。

(九) 其他各重点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，落实强降水防御措施，坚决遏制恶劣天气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9日